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的说明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和贾宝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其他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说明》之盖章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